

根据新路的性质而有新路的实行

新路不是作法问题,而是性质问题

一九八四年,我们开始提起新路的实行。到了一九八六年,就出来两句标语:‘新路得新人,新人走新路。’不过我们要问,新路的‘新’究竟是什么意思?是不是改了个新作法,就叫作走新路?比方,我们从前是请人来听福音,现在是我们去到人那里。是否请人来是老路,去到人那里就是新路?是否从前是一人讲众人听,现在是众人讲众人听;改了一个办法,所以就是新路?再以聚会为例,目前我们聚会、事奉的架构是家、排、区。是否没有这个架构就是老作法,有这个架构就是新作法,而老作法是老路,新作法就是新路?弟兄姊妹一般都认为,老路就是老作法,新路就是新作法,只要把老路的老作法改成新作法,就变作新路了。因此,有人提出一种论调:‘所谓的“新路”以及叩门传福音都没有问题。叩门传福音就是传福音,传福音有什么错?传福音不只有一种作法,而是有好多种作法,叩门传福音也是传福音的作法之一,所以并没有错。所谓的“新路”也就是叩门传福音,作家聚会、排聚会。从前我们也有家聚会和小排聚会,所以这也没有错。因此,不必强调说现在的实行就是新路。’这种说法乍听很有道理,其实是婉转的把新路废掉了。说这话的人实际的意思是:‘难道我们从前没有传福音么?难道我们从前没有家聚会、排聚会么?既然从前也有,何必说现在所作的是新路?’因此,这是用一种很狡诈的说法来反对新路,是不反对中的反对。人会说这些话,表明他们并没有看见什么是新路。我们必须看见新路不是作法的问题,而是性质的问题。

新约的敬拜是灵里生命的故事

在新约里，有一处圣经特别提到‘新路’，并且不是轻描淡写，而是非常着重地说。希伯来十章十九至二十节说，‘弟兄们，我们既因耶稣的血，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，是借着祂给我们开创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，从幔子经过，这幔子就是祂的肉体。’幔子是个阻隔、阻碍，有幔子存在，就没有新路。幔子挂在那里，没有裂开，就没有路；必须裂开幔子，才有新路。马太二十七章给我们看见，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断气的时候，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。

(51。)这证明幔子的裂开不是人的作为。若是人的作为，应该是从下到上。幔子从上到下裂开，证明是神的作为。

希伯来十章二十节说，这幔子是指主的肉体说的。主耶稣成为肉体，穿上了人的体壳。当主耶稣来成为肉体时，人已经堕落了；所以祂来成为人所穿上的肉体，是指着堕落的人说的，或者说，祂乃是穿上了已经堕落的人。这个肉体就成了人和神之间的一道幔子。也许有人问说，‘主耶稣穿上堕落的人，祂不就成了有罪的么？’事实上，圣经不是这么讲，解经也不那么简单。罗马八章三节说，‘神，既在罪之肉体的样式里，并为着罪，差来了自己的儿子，就在肉体中定罪了罪。’这给我们看见，主耶稣所穿上的肉体，只有罪之肉体的样式，而没有罪的实际。民数记二十一章里挂在杆上之铜蛇的预表，(9，)也说明这事。铜蛇只有蛇的形状，而没有蛇的性情。约翰三章十四至十五节说，‘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，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远的生命。’人子就是主耶稣，祂要像铜蛇被举起来，挂在杆子上。这意思就是主耶稣要被钉在十字架上。主耶稣穿上人的体壳，就是穿上了人，而祂所穿上的，不是堕落之前的人，乃是已经堕落、中了蛇毒的人。然而，祂只是穿上罪之肉体的样式。

换言之，祂的确穿上了罪的肉体，但只有外面的形状和样式，里头并没有罪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把罪的肉体完全撕裂，为我们开创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。这条路的开辟乃是因着主的死；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把阻隔的幔子裂开了。而我们这些有罪的人，必须靠着主的血来走这条路。主的死裂开了阻隔神的障碍，也就是我们这个人，我们的肉体、自己、旧造。路已经打通了，可是我们走的时候，必须靠着主耶稣救赎的宝血，才能通过这条路。从希伯来十章二十节我们可以读出来，旧约是一条路，新约又是一条路。然而，我们要看见，新约这条路不是把旧约那条路的作法改了，乃是把旧约那条路的性质改了。圣经说到‘新路’是在这样的光中。今天我们用‘新路’这个辞，也必须是同样的原则，不是指作法上的改变，而是指性质上的改变。我们怎么知道新约这条路不是把旧约那条路的作法改了，而是把旧约那条路的性质改了？在约翰四章，主耶稣去找一个撒玛利亚妇人。她虽然是个不道德、不名誉的妇人，但表面上还装得非常敬虔，与主耶稣谈论敬拜的事。她说，‘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敬拜，你们倒说，敬拜的地方必须在耶路撒冷。’

（20。）她问主耶稣，到底要在什么地方敬拜神才对；这是个办法的问题。主耶稣回答说，‘时候将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敬拜父的，要在灵和真实里敬拜祂，因为父寻找这样敬拜祂的人。神是灵；敬拜祂的，必须在灵和真实里敬拜。’（23~24。）主的回答给我们看见，敬拜神不是地方的问题，而是在灵里的问题。再者，主不是说人要来敬拜神，乃是说神寻找在灵里的敬拜者。这不是办法上的更改，而是性质上的更改。在旧约，是物质的地方；在新约，完全是灵里生命的故事。所以在新约里，敬拜的性质改了。我们都需要看见这个原则。

新约的福音祭司乃是献上在基督里得救的非人

在旧约里，祭司天天献祭敬拜神。在新约里，得救的信徒个个都是祭司，甚至是团体的祭司，因为神要我们成为祭司的国度。（彼前二5，9，5-6，五10。）一题到国度，当然就是团体的。连旧约的祭司也有祭司团，不是零散的。

在新约里，我们作祭司不是分散的，我们是祭司的国度，是团体的；这个团体的祭司国度就是基督的身体，我们这些祭司个个都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。作为身体上的众肢体，我们不是分散的。因此，不论在旧约或新约，一谈到祭司，就是集体、团体的。在旧约里，祭司天天献祭，所献的不外乎牛、羊、鸽子或斑鸠。在新约里，最少有四、五处圣经都说到新约祭司献祭的事。彼前二章五节说，‘借着耶稣基督献上神所悦纳的属灵祭物。’希伯来十三章十五节说，‘所以我们应当借着耶稣，常常向神献上赞美的祭。’腓立比四章十八节说，‘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，如同馨香之气，可收纳的祭物，是神所喜悦的。’希伯来十三章十六节也说，‘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供输，因为这样的祭物是神所喜悦的。’因此，连我们唱诗赞美、奉献财物，都算是献祭。罗马十二章一节说，‘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’以上这些经节，都是新约里提到献祭的经节，不过这些都不是新约里首要的祭物。在旧约里有各种祭，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五种基本祭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赎罪祭、赎愆祭。此外还有奠祭、举祭、摇祭。在新约里，主要的祭物乃是罪人。罗马十五章十六节说，‘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，作神福音勤奋的祭司，叫所献上的外邦人，在圣灵里得以圣别，可蒙悦纳。’这里有两个重点：第一，‘福音的祭司’；第二，‘献上外邦人’。旧约的祭司体系是献牛羊，新约的福音祭司不是献牛羊，乃是献上外邦的罪人。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，也就是外邦人的福音祭司，他所献上的乃是外邦的罪人。在旧约里，凡祭司生的儿子，除非是残废、瘸腿、瞎眼的，都得作祭司，活在祭司家里，吃祭司饭，穿祭司袍，作祭司的工作。他们所作的就是献牛羊。在新约的一开头，施浸者约翰出来了。他生在祭司家庭，他的父亲撒迦利亚是个领班的祭司。（路一5，8~9。）撒迦利亚和妻子以利沙伯，两个人都上了年纪，不能生育。但神听了他们的祷告，让他们生了一个儿子。（13。）这个不平凡的祭司生了一个不平凡的儿子。按理说，施浸者约翰应该作个不平凡的祭司，穿祭司袍，吃祭司饭，也就是吃祭物。然而，马太三章一至四节说，‘那时，施浸者约翰出来，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，你们要悔改，因为诸天的国已经临近了。这人就是那借着申言者以赛亚所说的，说，"在旷野有人声喊着：预备主的道路，修直祂的途径。"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带，吃的是蝗虫野蜜。’

施浸者约翰所作的完全和旧约的职事相反。旧约的祭司住在圣殿，约翰却住在旷野；旧约的祭司穿祭司袍，约翰却穿骆驼毛，腰束皮带。按利未记十一章，骆驼是不洁净的。（4。）换言之，施浸者约翰是穿着不洁净的衣服，是该被定罪的。此外，他不吃祭司饭，他吃的乃是蝗虫野蜜。他所过的生活完全是一种野蛮的生活，一点也不文明。然而，他却是个真祭司，不过不是旧约的，而是新约的。他作什么？他乃是把罪人献上当作祭物。施浸者约翰是神答应撒迦利亚的祷告，赐给撒迦利亚的，所以施浸者约翰应该是个特别的祭司。他确实是作了特别的祭司，不过不是旧约献牛羊的祭司，而是新约献罪人的祭司。我们和弟兄姊妹配搭出去传福音，乃是‘祭司队’。我们传福音，就是把神在新约所要的‘牛羊’带来；这些‘牛羊’就是罪人。我们今天所该献的乃是在基督里得救的罪人。如果每一天都有人信而受浸，在基督里得救，那么我们每一天都有祭物献上。如果我们没有带任何罪人得救，那么我们的祭坛上就是空的，没有祭物献上。

在施浸者约翰之后，主耶稣来了，祂也说，‘你们要悔改，因为诸天的国已经临近了。’（太四17。）以后，门徒被祂差遣出去，也说同样的话。（十7，可六12。）施浸者约翰说这话，主耶稣说这话，门徒们也说这话：‘你们要悔改，因为诸天的国已经临近了。’在新约里，第一个祭司是施浸者约翰，第二个祭司是主耶稣，之后就是主的门徒；他们都是新约的祭司。这就给我们看见，并不是献祭的办法改了，乃是祭物的性质改了。所以，新路的改不是外面的作法改，乃是里面的性质改。我们都要抓牢这个原则。旧约改成新约，旧路改成新路，不是作法改，乃是性质改。

在新约里，人人都是福音祭司，都要传福

新约的祭司乃是祭司团、祭司国度，是众肢体构成一个身体。既是身体，就不能个人单独行事。凡是个人单独作的，都违反新约的原则；必须是集体作的才行。因为新约事奉的原则，性质是集体的，不是单个的。我们都要抓牢这个原则。

老路不光是旧路，也是该被定罪的路，因为它违反了神的经纶。在老路里，传福音的方法是只靠一个人作福音的祭司，其他人都作利未人服事。比方，今天高雄召会传福音，就举办一场全召会的福音布道大会，请一个人来讲道，其他弟兄姊妹或搬椅子，或排座位，或擦窗户，或扫院子，或作招待。这就是弟兄姊妹都作利未人，只有一个人作福音的祭司。从倪弟兄开始，我们中间所作的事，都是很慎重、不轻率的。一九八四年，我回来改制，那时全地已有一千多处召会。因此，改制并不是一件小事，不是随随便便说改就改，乃是照着主给我们的异象。盼望我们众人都看见异象。我们不要旧的作法，是因为旧的作法在原则和性质上都错了。若是高雄召会上千位的圣徒中，只有一个祭司，其他圣徒都不是祭司，那就是推翻了神新约的经纶。这是一件严肃的事。新路的‘新’乃是性质上的‘新’，要我们众人个个都作祭司，都去传福音。我们要看见，这不是一件小事，乃是一件大事。这样的传福音是基督身体上的每一个肢体都作祭司，是身体来传福音。若是只有少数人传福音，那就是开倒车，回头走旧路。在组织的基督教里，只有少数人尽功用，我们并没有把这种风气脱干净，因此也走了旧路，只有少数人作祭司。我们从前传福音就是这样。行传八章一节说，‘在那日，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大遭逼迫，除了使徒以外，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地。’四节说，‘那些分散的人就往各处去，传神的话为福音。’门徒分散到各处去，绝不会是召集大会传福音，而是一家一家的登门造访；一城、一街、一路、一家、一户去访问人。新约的原则是人人都是福音的祭司，都要传福音。所以，传福音的举动不该只有一个人或少数人尽功用，而是人人都要传福音。在使徒行传一开头，原来只有一百二十人。（一 15。）到了五旬节那天，三千人得救；再过几天，五千人得救。（二 41，四 4。）这些人一得救，个个都是祭司，因为他们挨家挨户的聚会。如果这些人集中在圣殿里聚会，或许只要少数人如彼得和其他使徒在大聚会里作祭司，就足以应付。但这些人挨家挨户的聚会，就算原来的一百二十人都作祭司来带领他们，也不够应付。圣经告诉我们，这几千人挨家挨户的聚会，在聚会中，有交通，有祷告，有擘饼，有教导，有传福音。（二 42，五 42。）这五件事不是一个人作，也不是少数人作，乃是人人都作。这就证明他们个个都是祭司。

一个人作,比不上千万人一起作

今天,我们为什么要改变作法?因为我们的作法必须适合新约的性质。作法若不改变,就与新约的性质不相合。旧作法是天然的,适合人天然的概念和作法。直到今天,我们仍有好些想法和作法是天然的。比方,弟兄姊妹恐怕都认为:‘不召开福音大会,传福音像样么?’然而,福音布道大会一人讲的作法实在有违新约的性质。一个人无论怎么能作,也比不上成千上万人一起作。一位大布道家经年累月召开大会传福音,也许可以带领成千上万的人信主得救,但福音祭司的职分却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。倘若这位布道家以他传福音的恩赐不断训练并成全圣徒,如同以弗所四章十一至十二节所说的,产生许多传福音的人,福音的果效必定远远超过他独自的传扬。人的办法远不如神的经纶。少数人作祭司的作法限制了新约的性质。这个旧作法是根据人天然的概念,不在意灵,也不在意生命。圣经启示,新约全数是属灵的;既是属灵的,就一定是生命的。今天,我们敬拜神,不是在这山或那山,完全是在我们的灵里。(约四24)我们灵里住着三一神,我们运用我们的灵,就摸着三一神,摸着生命。这样,我们的敬拜也就是灵的敬拜、生机的敬拜。我们为着召开福音大会,先选一位弟兄作话语出口,然后找来一千位愿意服事的圣徒,大家一起事奉。这听起来很好,但实际上,大家都是作利未人,给这一位作出口的弟兄跑腿。这么作符合人天然的概念,因为一般人都认为不可能一千位圣徒个个都开大会传福音。的确,不是每个人都能开大会传福音,但登门造访,和人坐下来谈福音,每个人都能也都应该作得到。如果这一千位弟兄姊妹都出去访问人,那个结果会比一个人讲给一千人听更好。一个人再怎么讲,几天福音大会结束之后,就没有下文了,恐怕大家半年都不传福音了。相反的,若是这一千位弟兄姊妹个个传福音,个个登门造访,就能细水长流。我们可以把召开大会传福音,比作是下大雨,溪水一下子涨了起来;可是不久以后,天晴了,雨停了,暴涨的溪水就渐渐消退。然而,我们所需要的乃是细水长流;那个果效是生机的、普遍的,也是常存的。我们读使徒行传,特别是头五章,就能看见,在神新约的经纶里,多半没有大聚会。

虽然五旬节那天，是彼得一个人传讲，（二 14，）但那是环境造成的，并不是一百二十人祷告了十天，觉得应该开大会。他们从没有这么打算。二章五节说，从天下各国来的犹太人，上耶路撒冷过五旬节。那时，连彼得在内，门徒们对于真理还不是太清楚，所以他们恐怕也过五旬节。正当他们和各国来的犹太人一同过五旬节的时候，圣灵浇灌在门徒身上。因此，那次大会是神所安排的环境造成的。到了八章，门徒分散到各处去传福音，一城、一街、一家、一户去访问人。换言之，不再是一个彼得作属灵大汉，一个人传福音，而是大家都传，到处都是传福音的。因此我们看见，新路的实行不是仅仅办法上的改，从一人讲改成多人讲，而是性质改了。老办法是属天然的，没有生机，也不需要生机，反而把众圣徒里面的生机抹煞了。神的作法不是这样，神的作法乃是激发我们的灵，动用我们属灵的生命。基督身体上的每一个肢体，不论大小、强弱，个个都传福音，全身体都作工。我们物质的身体就是这样。譬如，我说话，不仅仅是口在说话，乃是全身一同有分于说话；我走路，也不是仅仅两只脚在走，乃是全身一同走。一个人跑步的时候，必须两只脚都有力量才能跑，但这不是说手就不需要尽功用了，手也必须一同配上去才行。若是脚往前跑，手却要待在原处，根本就跑不动；要跑，就要全身一起跑。新约说到基督的身体，给我们看见身体的原则。（罗十二 4~5，林前十二 12~27。）但我们天然的观念乃是旧约圣品阶级的原则，所想到的事奉办法都是个人的，而不是人人。比方，说到排聚会，老路的聚法是有个带头的，在排聚会里教导大家，只有这带头的人是祭司。但在新路的排聚会里，人人都是祭司，人人都教导真理。可能你教得好一点，我教得差一点，但是人人都教，就是彼此教导。此外，保罗在林前十四章三十一节说，‘你们都能一个一个地申言。’保罗说了这话，我们也读了这话，但由于我们的观念里没有这个东西，所以我们没有这个异象，不了解也不在意。事实上，这话乃是很深的说到身体的原则。

在新约里,信徒个个都是祭司,个个都能申言。传福音是如此,家聚会是如此,排聚会是如此,其他聚会也是如此。因此,我们不赞同找特定人在排聚会、区聚会里带头;我们乃是个个都作祭司。这并不是作法上的转变,乃是性质上的改正。老路的作法抹煞基督身体上肢体的功用,现在我们要打掉少数人作祭司的作法,恢复众圣徒个个都作祭司,发挥他们生机的功用。以弗所四章十一至十二节说:‘祂所赐的,有些是使徒,有些是申言者,有些是传福音者,有些是牧人和教师,为要成全圣徒,目的是为着职事的工作,为着建造基督的身体。’这里说到主赐下各种有恩赐的人:使徒、申言者、传福音者、牧人和教师,是为着成全圣徒,以建造基督的身体。这些有恩赐的人所该作的,就像大学教授教导学生那样:物理教授把学生教得个个懂物理,数学教授把学生教得个个懂数学,生物教授把学生教得个个懂生物。学生受了教授的教导、成全,等他们从大学毕业后,也都能作这些教授所作的。有恩赐的人不是自己直接建造基督的身体,而是成全圣徒,使他们能作职事的工作,也就是建造基督的身体。若光是有恩赐的人作,他们就成了圣品阶级,大部分圣徒的功用就都被抹煞了。现在我们改制,就是要有恩赐的人去成全圣徒。在行传二十章,保罗对以弗所召会的长老说,‘凡与你们有益的,我没有一样避讳不告诉你们的,或在公众面前,或摸家挨户,我都教导你们。...所以你们应当儆醒,记念我三年之久,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。’(20, 31。)保罗三年之久与以弗所的圣徒在一起,他不仅在聚会里公开的教导他们,也挨家挨户的教导他们,并且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他们。这给我们看见保罗是如何成全圣徒。

盼望弟兄姊妹都看见这个异象。新路并不只是改作法,而是要恢复那个丧失的原则,和被忽略的性质。我们的召会生活该像使徒行传头几章那样,满了挨家挨户的聚会;在聚会中,又祷告,又交通,又擘饼,又教导,又传福音。这样,神就要把得救的人天天和我们加在一起。(二47。)

要活在新约的性质里，才能有新路的实行

我们既没有圣品阶级和平信徒的分别，也没有祭司和利未人的分别，乃是众人都作祭司，把罪人救来，当作祭物献给神。（罗十五16。）新路不是作法的问题，而是性质的问题。我们必须活在新约的性质里，才能有新路的实行；反之，如果我们不活在新约的性质里，就无法有新路的实行。召开大会传福音固然可以带人得救，但若是因此把众肢体的功用抹煞了，就是违反神新约经纶的作法。多年来众召会的人数没有多少增加，乃是因为我们的作法错了，把大家的功用都废掉了。我们的作法之所以错，乃是因为那个性质错了。我们应该走神的路，让众圣徒都尽功用。今天，新路就是要启发大家的功用。事实上，要有每年百分之二十的繁增，并不需要每一位圣徒都出去传福音结果子，只要有百分之二十的圣徒出去传福音，并且每人每年得一个常存的果子，就可以作到。我研读主的话超过六十年，我要告诉大家，新路不是作法的问题，而是性质的问题，是关乎神新约经纶的事。盼望众人都能看见这个，我们中间不应该是少数人作祭司，反而应该是全体都作祭司：传福音是众祭司传，排聚会是众祭司作，区聚会也是众祭司聚。

传福音带人受浸的诀窍

问：一个人听了福音之后，要怎么判断该不该为他施浸？我们目前的实行是，只要人受浸不勉强，我们就为他施浸。然而，在后续的照顾上难免有不容易的情形。比方，有的人配偶尚未信主得救，结果就不容易照顾。

答：究竟什么样的人可以受浸，这是基督教两千年来直到今天，还没有解决的问题。主的话只是简单的说，‘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’（可十六16。）按照这节圣经，什么人该受浸呢？信的人该受浸。然而，这个‘信’要如何界定呢？卫斯理约翰（John Wesley）所成立的卫斯理宗，接纳‘凡是愿意逃避要来忿怒的人’。这样的主张是根据马太三章七节下半：‘谁指示你们逃避要来的忿怒？’然而，倪柝声弟兄对此回应说，连佛教的人，恐怕也可以说是愿意逃避要来忿怒的人。（见‘初信造就’下册，三二〇至三二一页。）换句话说，卫斯理约翰的标准太笼统，所接纳的范围又太大了。

取决于传福音的人

根据我们多年的经历，要断定一个人该不该受浸，光从外面的作法、定规来解决，是行不通的。传福音带人受浸这件事，第一取决于传福音的人。你是怎么样的人，往往就断定了你福音的果子是怎么样。行传十八章给我们看见，亚波罗很会讲解圣经，在圣经上很有能力；（24；）可是他传的福音不完全，他单晓得约翰的浸。（25。）所以那些听了他的福音而信主的人，也只知道约翰的浸。亚波罗对福音的认识不完全，无法传完全的福音，人所听到的也就是不充分的福音。所以，我们必须是一个完全认识福音的人，能把福音讲得透彻。我们也必须是一个活的、有够多祷告的人，在主面前有彻底的认罪，而被圣灵充满，灵是刚强、释放、且丰富的。这样，我们出去传福音的时候，才会满有负担和胆量。遇到有病的人，就有负担为病人祷告；遇到鬼附的人，就有胆量赶鬼。我们里面被圣灵充满，才能放胆传福音，不至于扭捏。如果一个老师在课堂上，说话扭扭捏捏，课一定教得不好。他在学生跟前应该有胆量、能放胆。有些弟兄姊妹也许天性比较羞涩，容易退却，但我们出去传福音时，却要有胆量。这胆量不是装出来的，乃是从祷告、认罪，被圣灵充满而来的。被圣灵充满的人一定有胆量，纵使去见总统、政府首长、或大学校长等有地位的人，也不觉得自己比他们低。我们有神，有基督；在属灵的事上，我们比他们还高。如果我们没有这样的信心和胆量，福音也不用传了。弟兄姊妹里面都有神，有基督，所以我们向人传福音时，说话应当满有信心。我们知道有审判和火湖，也知道不信的必被定罪，所以我们敢告诉人实在的话。我们的话不需要太尖锐，但我们内心有一个确信，我们所传的是真实的，并且我们奉的使命甚至比国家的大使还高。我们必须有这样的胆量，而这胆量乃是从祷告来的。这是第一点，我们这个人必须先对了，我们所结的果子才会对。必须把福音传得清楚，并且强而有力

第二，我们要慎重的把福音传得清楚，传得强而有力。传福音就像是撒种，而福音的本身就是我们所撒的种。我们传的福音强，种子就强。农夫都知道，种子的好坏会影响作物的好坏。种子不好，长出来的就不好；种子好，长出来的就好。因此，我们传福音时，不仅要传得清楚，也必须传得强而有力。我们的话语必须简单，不啰嗦，也必须说得准确，针针见血。

这需要我们平常就多操练。当你讲到人的痛苦，要讲得大家都有痛苦的感觉；当你讲到人的可怜，必须讲得大家都觉得自己可怜。千万不要你讲了半天，别人一点没有感觉，只是当作道理听听而已。若是这样，我们的传讲就没有力量。我们成全弟兄姊妹出去叩访传福音，要善用‘人生的奥秘’福音小册，不说自己的话，但不能让人感觉我们是照本宣科的，乃要让人感觉我们是打从肺腑心肠里说出来的。这就需要反复的操练。要操练到一个地步，别人不觉得我们是讲书上的话；这样传福音才会有感力。

要有好的收网

第三，要有好的收网。好的售货员跟客人介绍产品的时候，讲到一个地步，客人连‘不要’都说不出口。我们传福音，也必须这样讲到人家愿意相信，愿意受浸。有的人说，‘我们传福音不要勉强人。这样，人家接受福音，才真是圣灵的工作。’事实上，这种说法是错的。主耶稣在路加十四章用了请人赴筵席的比喻，说到传福音的要点。祂说，‘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，勉强人进来，坐满我的屋子。’（23。）我们传福音不能勉强人，我们就还不是好手。可以说，传福音带人信主有一半是‘绑票’。我们传福音不‘绑票’，怎么带人信主？当然，这在于我们的本事。这个‘绑票’还不是把人‘牵着鼻子走’，乃是像磁石一样把人吸走，使人自自然然的跟着我们走。所以，我们传福音要注意并抓牢这三点。第一，你是谁？你是怎样的人？第二，你讲什么？怎么讲？第三，你怎么收网？这几点都是基本的，也可以说是传福音诀窍的所在。要怎么收网这件事，多少与我们的眼光，就是我们对人的认识有关。传福音是要影响人的心理，转人的观念。‘悔改’这辞在原文里，就有观念转变的意思。我们会不会传福音，传福音有没有果效，就在于我们转人观念的力量大不大。比方，一个人拜佛拜得厉害，我们要如何借着几分钟的传讲，让他的观念转变，觉得拜佛是假的。我们讲的时候，要学习看人的神色和表情。

此外，我们到人家里去传福音有个好处，可以知道人真实的情形。我们把人请来会所听福音，他家里的情形如何，我们无从得知。但如果我们到人家里去访问，一看就知道这人如何，他的话可不可信，他信主是真信还是假信。因此，我们传福音时，要学习看人的神色，借以认识人。有些人为人老实、不轻浮，他说信，就是信；他说不信，就是不信。遇到这样的人，当他说他信了，即使你只传了几分钟的福音，你也一点不要犹豫，快快替他施浸。我们传福音带人信主，传讲只是一个过程。以炒菜作比方，炒就是一个过程，炒得太过，菜不好吃；炒得不够，菜又不熟。一道菜好不好吃，就在于烹煮的过程。同样的，一个人得救，信是个过程，受浸又是个过程。一个人信了却不受浸，我们不能说他没有得救，只能说他得救的过程不够好。一个人信了，却有可能在受浸的事上觉得犹豫，好像是‘半得救’一样。许多时候，我们勉强人一下，把人带去受浸，往往这么一浸，他就‘全得救’了！这就如同铁匠作镰刀，乃是把铁烧热之后，经过一阵锤打，然后马上把铁蘸到水里。这样，镰刀才会坚硬，刀刃也才会锋利。若是过了火候，等铁冷了再蘸水，镰刀的硬度就不够，刀刃也不会那么锋利。我们对人传讲福音，就像是把铁烧到适度的火候。我们越讲，人就越被烧红、烧热。到了适当的时候，还得像把铁蘸到水里那样，立刻替人施浸。所以，人听了福音受感动，我们必须把人浸到水里。有的人说，‘要等到听的人完全清楚，一定要信，实在要受浸，再给他施浸。’这样的话完全是外行话，就像打铁却不懂什么时候把铁蘸到水里去一样。该蘸的时候不蘸，等到铁都凉了再去蘸水，就没有什么作用。同样的，我们传福音的时候，人若当场信了，我们就要把握那个热度，当下替人施浸。烧菜有火候的讲究；火候对了，菜烧出来才好吃。若是烧的时候，锅也不热，油也不烫，就把食材放进去，任谁来炒也炒不好，这盘菜就算是牺牲了。人听了福音，对于受浸感到犹豫不决，并不是代表他不信，可能是他还在考虑。当他考虑的时候，我们应该要加强他，而不是心里想：‘他既然这样犹豫不决，我晚上还很忙，一切明天再说。’若是这样，我们明天再去，恐怕他也不信了。我们总要帮助人抓住机会，信而受浸。我曾说，对于人该不该受浸，是要分辨的。这话在乎你们怎么领会和运用。比方，有的姊妹不晓得怎么分辨一条鱼新鲜与否，可能以为自己选了一条很新鲜的鱼，结果却不新鲜。同样的，一个人可能是糊里糊涂的受浸，我们还以为他是真得救。

换言之，该选的，我们不选；不该选的，我们却选来了。我也曾说，对于受浸这件事，可以作得慢一点，不要太快。结果，弟兄姊妹出去传福音的时候，就觉得这个人差一点，那个人也差一点，最好等隔天，甚至下周，再给他施浸。但你真的等到下周，人既不信，也不谈了。所以，到底该不该替人施浸，全在于我们的学习。正如厨师烧菜有火候和时间的讲究，多烧半分钟，菜就不好吃了。医生开刀也是这样，什么时间该动刀，用什么样的器具，一点都不能有差错；什么时候要用什么药，一点也不能迟延，否则病人就有生命危险。我自己传福音几十年，也跟许多人有过受浸谈话。到后来，我不需要问太多，就知道人的情形。在受浸谈话的时候，有的人会问说，‘你的灵活过来了没有？’这么问的人，其实他也不知道人家的灵活过来没有。这都是外行的问法，所得出的结果也不一定准确。虽然如此，我还是要鼓励你们，只要多操练，一定会变得老练。我认识一个理发师，他有许多学徒，其中一个学徒技术实在笨拙。如果轮到他来剪我的头发，我就知道自己当了牺牲品。然而，经过一些年日的练习，这个学徒也成了手艺相当好的师傅。同样的，弟兄姊妹出外传福音，或到乡镇开展，尽管去传就是了。也许经过几年的操练，你们能有一个本事：人来了，不需要多少谈话，就知道这是平安之子，可以受浸了。有时候我们虽然替人施浸，但我们看这人恐怕将来很难办；然而过了二年，他却成了一位非常好的弟兄。相反的，有时候，我们看某人真是好材料，以为将来说不定会像保罗那样，于是替他施浸。但过了几个月，他却离开召会生活。这种例子很多。所以，我们很难断定人在主面前真实的情形。我们只有好好地祷告，在主面前作个对的人；出去的时候，从神领受托付，尽本分，尽职传真实的福音，说真诚、实在、妥贴的话。然后，我们也需要适时的勉强人，帮助人受浸。我们这样多操练，慢慢地就学会了。